国家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用户使用说明书

版 本: V2.0

目 录

1.	国家	辐射安全	全申报系统功能简介	3
2.	用户	¹ 办事指南	南	5
	2.1.	工作区	内容指南	6
	2.2.	申请审	审批流程	6
	2.3.	许可证	证变更、延续、注销	8
	2.4.	生产厂	厂家销售放射源	9
	2.5.	普通单	单位放射源转让	10
	2.6.	放射》	源异地使用	11
	2.7.	放射》	源进口	12
	2.8.	放射》	源出口	13
	2.9.	生产厂	厂家回收放射源	14
	2.10	. 废物	物库收贮放射源	15
	2.11	. 非密捷	封放射性物质转让	16
	2.12	. 非智	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	17
	2.13	. 非智	密封放射性物质进口	18
	2.14	. 非智	密封放射性物质出口	19
	2.15	. 废物	物库收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20
3.	国家	辐射安全	全申报系统功能介绍	21
	3.1.	国家辅	辐射安全申报系统首页	21
		3.1.1.	新用户登录	21
		3.1.2.	首页布局介绍	22
		3.1.3.	信息公告功能	23
		3.1.4.	文档模板下载	23
	3.2.	许可证	证相关申请	24
		3.2.1.	许可证申请	24
		3.2.2.	许可证变更申请	28
		3.2.3.	许可证延续申请	29
		3.2.4.	许可证注销申请	30
	3.3.	放射》	源相关申请	31
		3.3.1.	放射源转让申请	31
		3.3.2.	放射源异地使用申请	33
		3.3.3.	放射源进口申请	35
		3.3.4.	放射源出口申请	37
		3.3.5.	放射源清单	39
	3.4.	非密捷	封放射性物质相关申请	40
		3.4.1.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申请	41
		3.4.2.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申请	42
		3.4.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进口申请	43
		3.4.4.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出口申请	
	3.5.	单位作	信息维护	47
		3.5.1.	单位信息查看	47
		3.5.2.	修改单位信息	47
		3.5.3.	单位修改历史	49

3.6.	.6. 用户信息维护					
		修改信息				
		修改密码				
	3.6.3.	用户认证	51			
3.7.	系统管	7理	51			
	3.7.1.	信息公告管理	51			
	3.7.2.	文档模板管理	52			
		用户管理				
		日志信息管理				

1. 国家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功能简介

国家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的定位目标为信息申报系统,涉源单位用户通过该系统申报相关信息。申报信息通过系统处理并传输到全国辐射安全监管系统中,由国家环境保护部内的业务相关人员进行审批和备案。

目前版本允许涉源单位在本系统中完成的操作包括许可证相关业务(许可证申请、许可证变更、许可证延续)的申请,放射源相关业务(转让、进口、出口、异地使用)的申请,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相关业务的申请(转让、进口、出口、异地使用),单位维护(单位信息查看、修改单位信息、单位历史查看)。申报系统与监管系统之间具有数据交互的功能,在申报系统提交的数据会在系统指定的时间间隔内同步到监管系统(默认为 60秒),数据同步到监管系统后,具有相关业务权限的监管系统操作人员就可以看到相应的工作提醒,申报系统用户可以实时查看自己的申请单状态(已受理、待审批、已退回、审批通过、审批未通过、记备案、待备案、已作废),对于监管系统退回的审批单可以重新修改提交申请。

申报系统用户群体:

包括各省级管理员,和各个涉源(包括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厂家及废物库)单位。

申报系统功能:

一、许可证相关业务申报

涉源单位可以通过本系统进行许可证申请、许可证延续、许可证注销、许可证变更等相关业务,并可以打印相应的表单,下载 PDF 文档后自行打印。

二、放射源相关业务申报

涉源单位完成激活后,登录本系统可以进行的放射源相关业务申请包括: 放射源转让、放射源进口、放射源出口、放射源异地使用; 并可以在本系统中查询到自己历史提交的各类申请单。

三、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相关业务申报

涉源单位完成激活后,登录本系统可以进行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相关业务申请包括: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进口、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出口、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并可以在本系统中查询到自己历史提交的各类申请单。

四、单位信息维护

单位用户可以查看本单位信息,可以进行修改申请,并查看单位修改历史。

五、公共文档模板管理

省级管理员可以发布公共文档模板提供涉源单位下载。

六、系统管理

注册用户管理,省级管理员登录系统后可以查看并管理本省的注册用户,管理员可以修改用户的状态,还可以删除用户。

省级管理员登录系统后还可以查看本省注册用户的日志,并可以按条件清除本省注册用户的操作日志。

国家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功能列表如下:

功能类别	子功能
功能1首页	1) 信息公告
	2) 文档模板下载
功能 2 许可证	1) 许可证变更申请
	2) 许可证延续申请
	3) 许可证注销申请
功能 3 放射源相关申请	1) 放射源转让申请
	2) 放射源异地使用申请
	3) 放射源进口申请
	4) 放射源出口申请
功能 4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相关申请	1)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申请
	2)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申请
	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进口申请
	4)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出口申请

功能类别	子功能
功能 5 单位信息维护	1) 单位信息查看
	2) 修改单位信息
	3) 单位修改历史
功能 6 用户信息维护	1) 修改信息
	2) 修改密码
	3) 用户认证
功能 7 系统管理	1) 信息公告管理
	2) 文档模板管理
	3) 用户管理
	4) 日志信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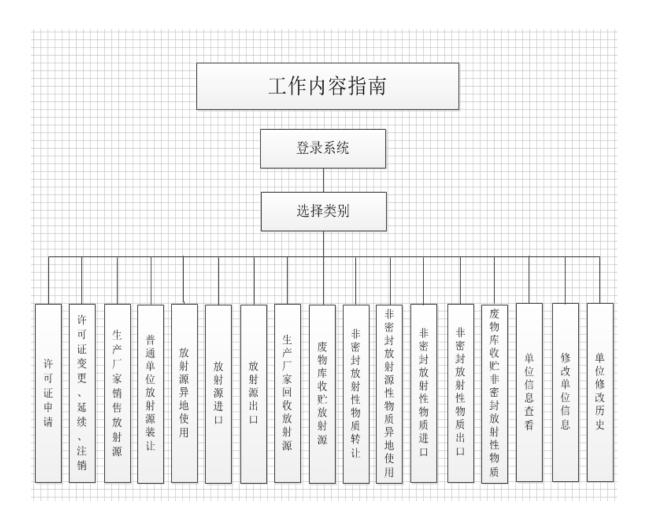
具体功能描述请见第三章。

2. 用户办事指南

在了解具体功能之前,请先了解涉源单位相关业务的流程指南。

(灰色表示在信息系统之外的业务流程,不在监管系统或申报系统中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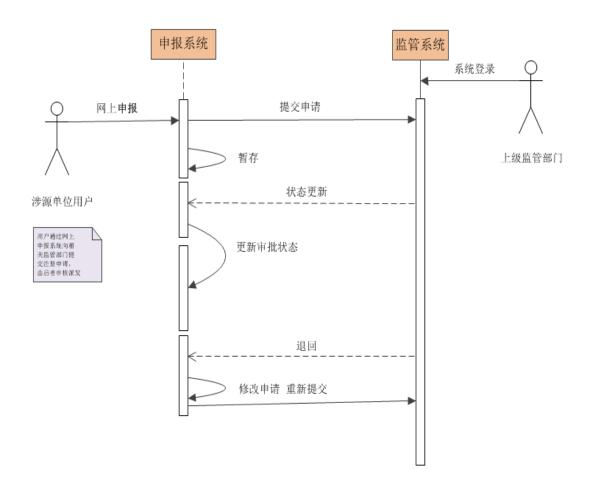
2.1.工作内容指南



2.2.申请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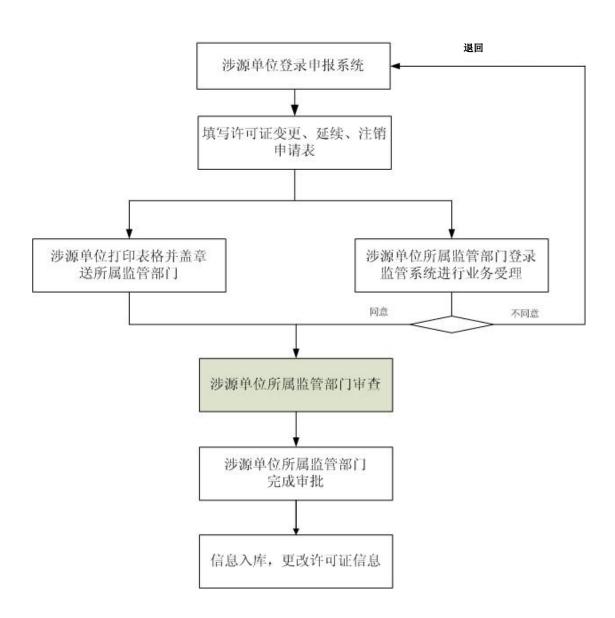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与监管系统新增审批单、单位修改交互功能,申报用户能随时查看提交的审批单据的审批状态,审批状态包括(暂存、待审批、已受理、已退回、审批通过、审批未通过、已备案、已作废),对于监管系统已受理的审批单,申报系统用户不可再修改,已退回的审批单可重新修改提交;新增单位信息查看、单位信息修改、单位审核历史功能,用户可浏览本单位信息;修改部分单位基本信息、辐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辐射工作人员等信息,重新提交审核,监管系统审核通过后更新单位信息;申报系统通过单位修改历史可以查看单位审核历史记录。

审批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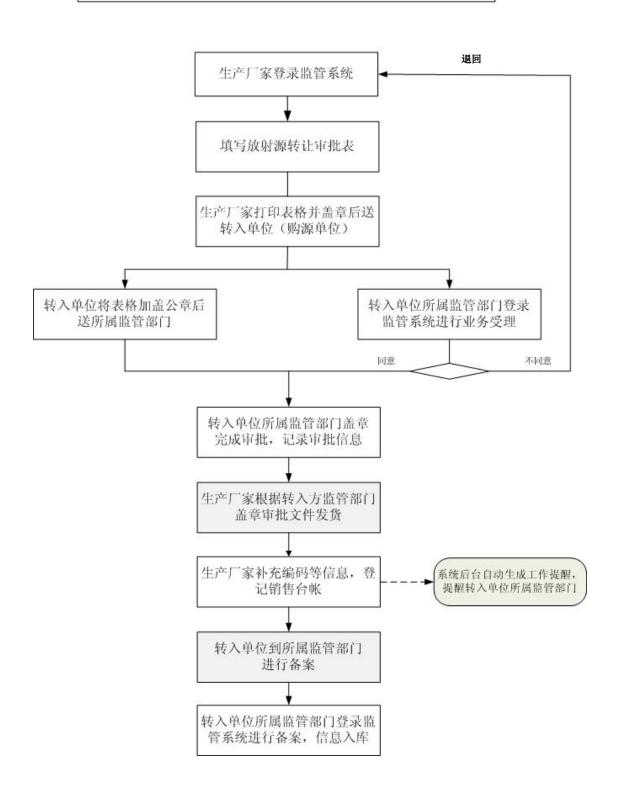
2.3. 许可证变更、延续、注销

许可证变更、延续、注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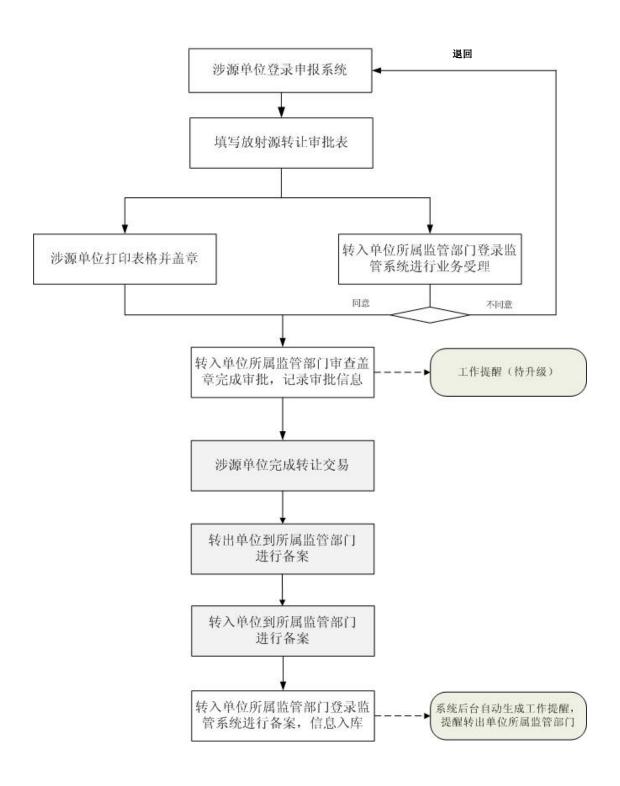
2.4.生产厂家销售放射源

生产厂家销售放射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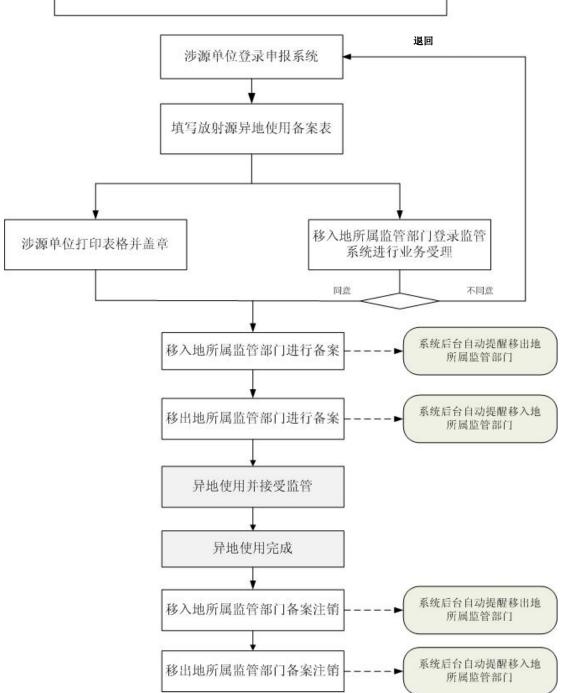
2.5. 普通单位放射源转让

普通单位放射源转让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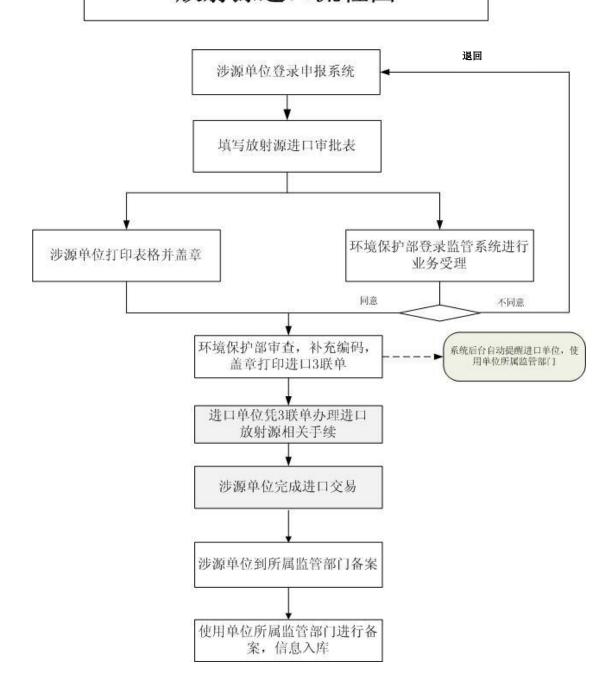
2.6. 放射源异地使用

放射源异地使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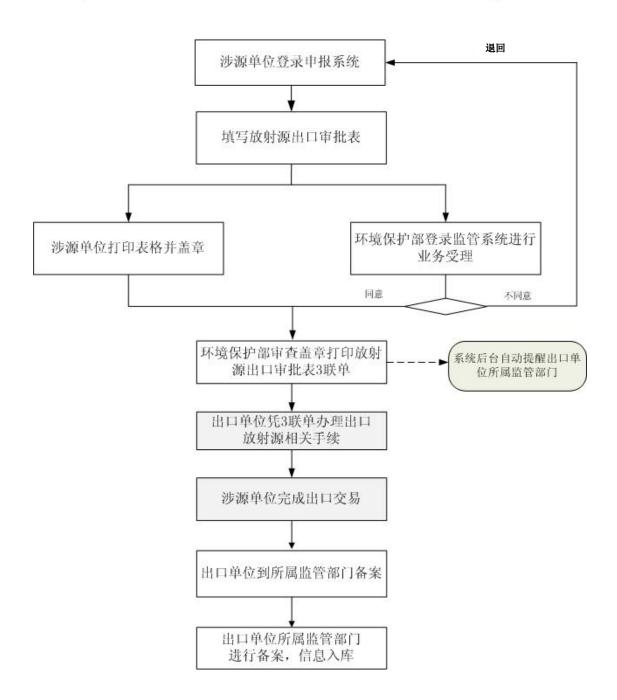
2.7. 放射源进口

放射源进口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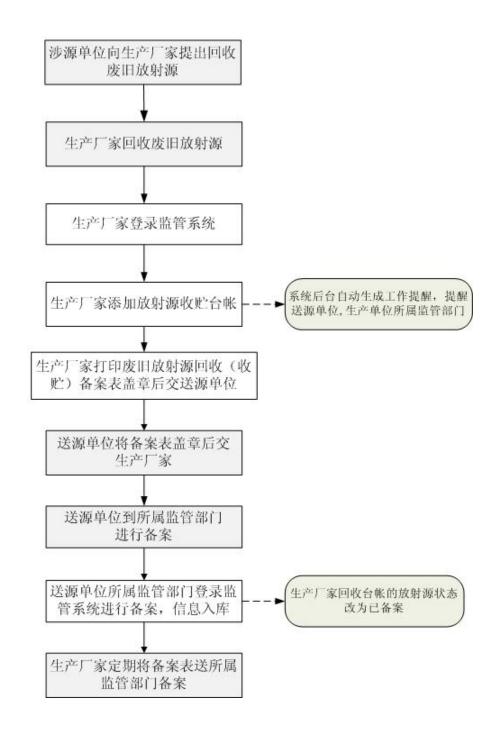
2.8. 放射源出口

放射源出口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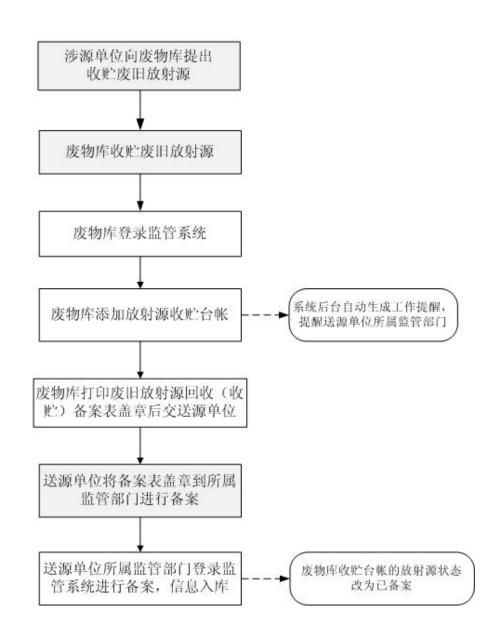
2.9.生产厂家回收放射源

生产厂家回收放射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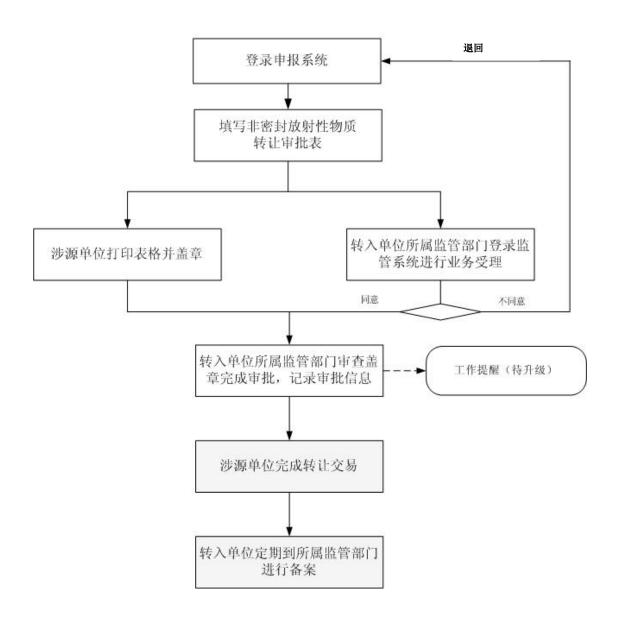
2.10. 废物库收贮放射源

废物库收贮放射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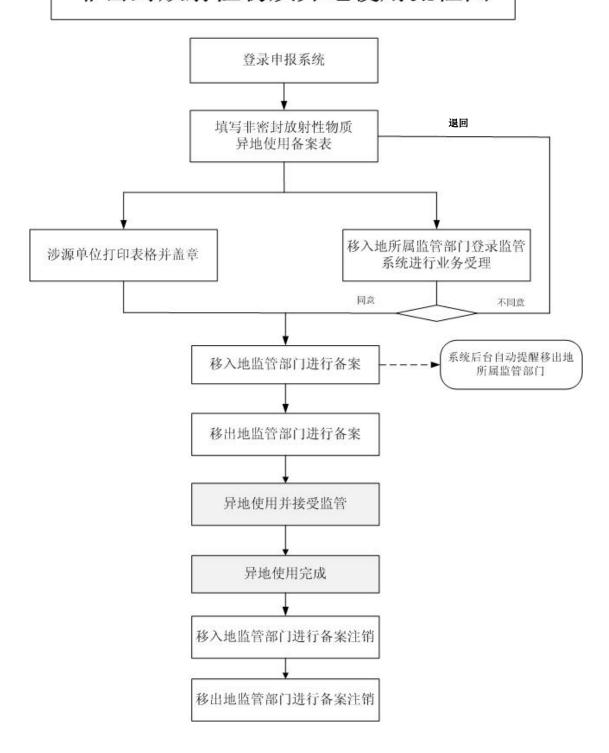
2.11.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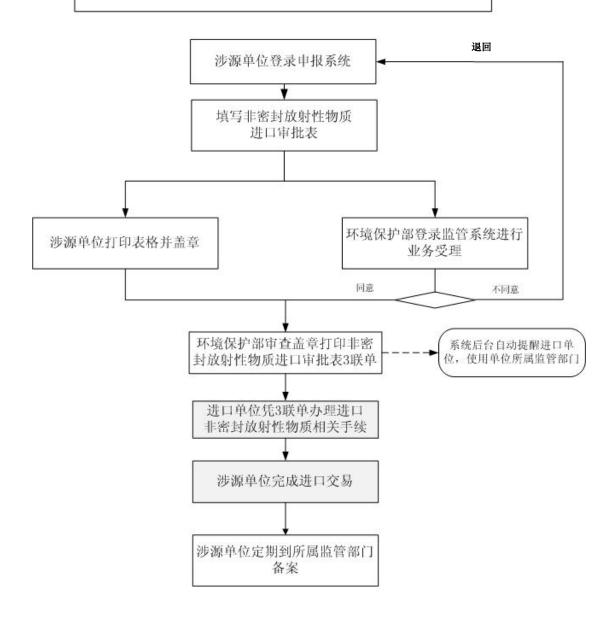
2.12.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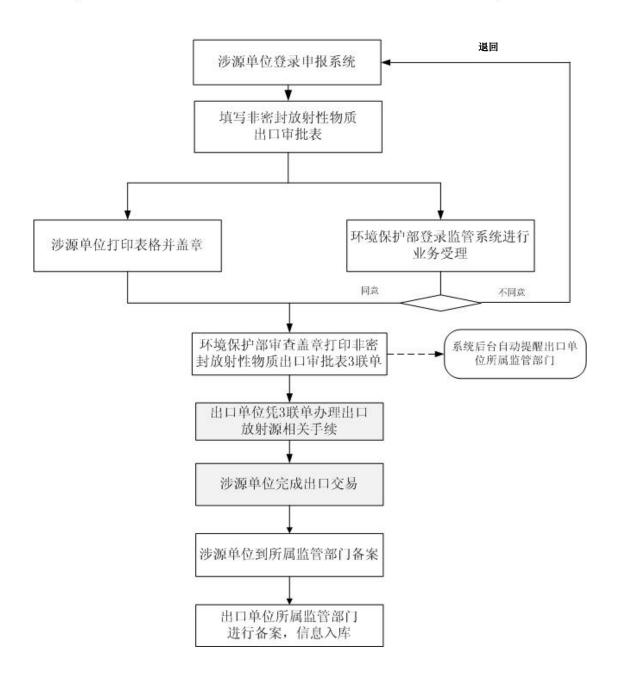
2.1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进口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进口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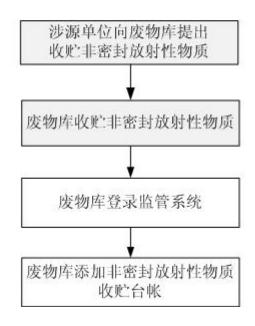
2.14.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出口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出口流程图



2.15. 废物库收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废物库收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流程图



3. 国家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功能介绍

3.1. 国家辐射安全申报系统首页

3.1.1. 新用户登录

【注意事项】

用户拥有电子邮箱,注册时需提供邮箱地址。

访问的客户端 PC 应满足如下条件:

- 1、安装有 office 常用软件 excel,word,access。
- 2、PC 机可以访问 internet。
- 3、分辨率请调整为1280*1024。
- 4、系统默认支持 IE6.0 的浏览器(IE 以外的浏览器不建议使用),IE6.0 以上的 IE 浏览器请在"工具"-"兼容性视图设置"里,将系统网址添加进来。如下图所示:



图1. IE 兼容性视图设置

普通涉源单位账户首次登录系统,需要做如下步骤:

首先注册:

- 1、点击"新用户注册",填写用户注册信息。
- 2、注册用户已有许可证,则直接填写许可证"证书编号",点击提交,转到第4步。
- 3、注册用户无许可证号,则"证书编号"一项为空,不填,填完其他项即可,点击提交。
- 4、点击"提交"按钮后,系统将激活邮件自动发送到新用户的邮箱,用户直接打开其注册时使用的邮箱,点击激活地址,即可完成激活,新用户注册完毕。

登录:

用户注册完成后,打开 IE 浏览器,输入 http://rr.mep.gov.cn/ 的网址,即可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到申报系统。

无许可证号的用户:

- 1、无许可证号的用户登录系统,首先要填写"许可证申请"表,填写完毕后,点击提交,系统自动发送到监管系统。
- 2、监管系统将新涉源单位用户的许可证申请提交到"业务管理"--"许可证管理"--"许可证管理"--"许可证申请"模块中,待环保部门相关人员审批。
- 3、环保部门相关人员审批同意并输入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提交后,涉源单位用户即可登录 到申报系统,进行用户身份的认证。
- 4、点击"用户信息维护"--"用户认证"处,确认单位和许可证编号是否正确,如无问题则提交认证即可。此时用户可以开始对申报系统中所有相关业务申请表单进行申报,用户至此正式使用该系统。

有许可证号的用户:

有许可证号的用户登录系统,首先到"用户信息维护"--"用户认证"处,确认单位和许可证编号是否正确,如无问题则提交认证即可。此时用户可以开始对申报系统中所有相关业务申请表单进行申报,用户至此正式使用该系统。

3.1.2. 首页布局介绍

普通涉源单位操作人员通过 IE 浏览器输入系统访问地址后,通过系统登录界面输入登录帐号、密码、验证码,经过验证通过后,自动进入系统的主界面:



图2. 主界面

系统的主界面应包含系统功能的主要信息,同时通过主界面用户可以迅速进入到自己关心的功能模块中,各模块的功能需求详见后面几章的具体介绍。如图所示,主界面包括:

- ① 系统主要功能模块列表,登录的用户的信息,以及系统的名称等界面公共信息;
- ② 信息公告:

3.1.3. 信息公告功能

用户登录进入系统后,可看到系统管理员发布的重要公告信息。每条信息内容都由环保部系统管理员统一发布,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的信息维护。公告信息维护请见"系统管理-参数设置"。

3.1.4. 文档模板下载

在首页-文档模板下载功能下,可以下载文档模板,如图所示:



图3. 文档模版下载

3.2. 许可证相关申请

在许可证相关申请功能下,可以进行许可证申请、许可证变更申请、许可证延续申请、许可证注销申请;通过查询已提交审批单可以查看审批单状态,包括待审批、已受理、已退回、审批通过、审批未通过、待备案、已备案、已作废;对于已退回的审批单,申报用户可以重新修改提交申请。

3.2.1. 许可证申请

在"许可证申请"页面下,点击"添加许可证申请"按钮,进入"许可证申请表"的填写页面,和监管系统对应,新加了"组织机构代码"项。如图所示:

辐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文号 申请时间									
単位名称	B位名称								
	请选择省/市					邮編			٦.
注册地址					*		_		
	经度	东经		[⊕] 89	纬度	北纬			₩
联系方式	通讯检址					邮綸			⊒•
	联系人				<u> </u>	电话			
単位性原	□科研院校 军队 □企业			业単位 □ 国防、	行业分类	请选择-	-		~ •
	姓名			•	电话				
港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铺选择		v •	证件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序号	2	徐		热址			负责人	操作
沙源部门				海	加涉源部门				
			□ 生产 □ Ⅰ类 □ Ⅱ类 □Ⅲ类 □ Ⅳ类 □ Ⅴ类						
	放射源		□ 研告 □ Ⅰ类 □ Ⅱ类 □ Ⅲ类 □			N类 □ V类			
			□使用(含收贮) □ Ⅰ类 □		II类 🗆 I	II类 [N类 □ V类		
种类和范围*	非密封放射	性物质	□ 生产 □ 朝告 □ 使用 □ □ □ □ □ □ □ 元 □ 元						
175-61418.05	射线装置		□ 生产 □ Ⅱ类 □			Ⅲ类			
			□ 销售 □ Ⅱ类 □			Ⅲ类			
			□使用 □ Ⅰ类 □ Ⅱ类 □Ⅲ类						
			□ 朝告(含建造) I 类射域装置						
所附材料: (请在所	提供材料前的。	内打"√")*					_		
□ 1.企业法人营业	丸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正本	复印件及法定代表	5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清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線裝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									
4.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所附申报材料应按以上顺序排列。使用明显的标志区分。并签订成册。									
法定代表人声明。本申请表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信息。本人已熟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的要求,尼依德对本申请表的申请事项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依德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									
			法会	P 去人公拿。		日期:			

图4. 单位基本情况

许可证申请,"台账信息"与"活动种类和范围"进行关联,台账信息必须在许可的种类和范围之内,包括类别与核素等,例如:若某家单位的活动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放射源,则其台帐中不能出现 I 类放射源的信息,否则其许可证申请不能提交(即台账要小于等于活动种类和范围)。



图5. 活动种类范围

		l	许可证注销申请	许可证延续申请	许可证变更明
松 许	可证申请 1. 单位基本情况	>> 2.活动种类和范围 >>	3. 台帐明细登记 >>	4. 监测仪器 >>	5. 辐射安全管理机
			台帐明细登记		
		(一) 放射源 (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三)射线装置	
			新增放射源台帐		
	核素	Ir-192	*		
	出厂日期	2014-01-13	110		
	出厂活度	1 E+1	(贝可)*		
	生产国家	中国	•		
	生产厂家	中核四O四有限公司	•		
	标号	111	*		
	编码	0 2 1 4 I R 9 9	9 9 9 3 🕶 *		
	用途	伽玛刀	*		
	状态	正常-在用	*		
	场所	11			
	来源	1			
	审核人	11			
	审核日期	2014-01-13	1100		
	去向				

图6. 台账明细登记

如果监管系统用户对申请有异议,需要申报系统用户修改申请,可选择退回此单,并在退回时输入理由;这时审批单的状态会变成已退回,申报用户可以修改并重新提交相关申请。



图7. 己提交列表

已退回的申请或审批单,在编辑页面右上方会显示退回的理由,如下图:



图8. 退回重新提交

当许可证申请保存提交后,在已提交列表里新增当前许可证申请"复制修改功能",可复制当前的许可证申请,方便操作。



图9. 复制修改功能

3.2.2. 许可证变更申请

在"许可证变更申请"页面下,点击"添加许可证变更申请"按钮,进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的填写页面,如图所示: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申请文号:「						
					变更后的事项	
单位名称 (盖章)	普通涉源单位	<u>√</u> 79	*	(□未变更)		
地址			*		(□ 未变更) *	
	姓名		*	姓名	(□ 未变更)*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证件类型	_ *	
	号码		*	号码	*	
种类和范围				证书编号	黔环辐证[10078]	
有效期至			*	发证日期	*	
经办人			*	电话	*	
▼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保存 返回			
填表说明:						
1. 本表一式4份,格式与内容不得擅自更改。						
2. "变更后	的事项"未变现	更的填写"一";单位盖:	章须盖变更后的单位公 	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系统最佳分辨率1280*1024						

图10.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对于已退回的申请单操作与许可证申请已退回操作相同。

3.2.3. 许可证延续申请

在"许可证延续申请"页面下,点击"添加许可证延续申请"按钮,进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的填写页面,如图所示: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申请文号:							
单位名称 (盖章)	普通涉源单位79						
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电话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号码	*				
种类和范围	*	证书编号	黔环辐证[10078]				
有效期至	*	发证日期	*				
经办人	*	电话	*				
附件	▼ 編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监测报告 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 其他						
	保存 返回	1					
填表说明:							
1.本表一式4份,格式与内容不得擅自更改。							
2.监测报告包括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环境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系统最佳分辨率1280*1024							

图11.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对于已退回的申请单操作与许可证申请已退回操作相同。

3.2.4. 许可证注销申请

在"许可证注销申请"页面下,点击"添加许可证注销申请"按钮,进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的填写页面,如图所示:

申请文号: 单位名称 普通涉源单位79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号码 种类和范围 证书编号 黔环辐证[10078] 有效期至 * 发证日期 * 经办人 电话 ☑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 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表 附件 □ 已获批准的放射性工作场所退役证明材料 □其他「 返回 保存 填表说明: 本表一式4份,格式与内容不得擅自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系统最佳分辨率1280*1024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图12.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若现有台账信息不为空则不能提交许可证注销申请。

对于已退回的申请单操作与许可证申请已退回操作相同。

3.3. 放射源相关申请

在放射源相关申请功能下,可以进行放射源转让申请、放射源异地使用申请、放射源进口申请、放射源出口申请;通过查询已提交审批单可以查看审批单状态,包括待审批、已受理、已退回、审批通过、审批未通过、待备案、已备案、已作废;对于已退回的审批单,申报用户可以重新修改提交申请。

3.3.1. 放射源转让申请

在"放射源转让申请"页面下,点击"添加放射源转让申请"按钮,进入"放射源转让表"

的填写页面,如图所示:

放射源转让审批表

申请文号:						
转入单位填写	转出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普通涉源单位79 *	单位名称(盖章): *					
证书编号: 黔 🔻 环辐证【[10078]] *	证书编号: 国 🗸 环辐证【]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经办人: *	经办人: *					
电话/传真: *	电话/传真: *					
邮编: *	邮编: ***					
转入理由: 『销售 『使用 』其他						
附件: ▼ 1.转入单位许可证	□ 2.转出单位许可证					
□ 3.转让协议	□ 4.废旧放射源处理方案					
□ 5.放射源編码卡	□ 6.其他 □					
19	存基本信息					
放射源剂	青単(总计 ○ 枚)					
序号 核素 出厂日期 出	「活度(Bq)					
	添加明细					
	返回					
埴表说明:						
1.本转让表一式4份,转入单位、转出单位及各自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各1份,有效期为6个月。						
2. 本转让表格式与内容不得擅自更改。放射源清单容量不够的,可另附放射源清单,并加盖转入单位和转出单位公章。						
3.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转入、转出单位应将本表送各自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1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	户部 系统最佳分辨率1280*1024					

图13. 放射源转让审批表

按照表格內容填写基本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基本信息",然后点击"添加明细", 弹出"添加放射源清单"页面,如图所示:

添加放射源清单				
核素:				
出厂日期:				
出厂活度(Bq):	E+			
标号:				
编码:				
类别:	•			
用途:	未知 ▼ *			
批量:	1			
	保存 关闭			

图14. 添加放射源清单

填写完放射源清单后,点击保存。注意:如果填写编码,标号必填。 对于已退回的申请单操作与许可证申请已退回操作相同。

3.3.2. 放射源异地使用申请

在"放射源异地使用申请"页面下,点击"添加放射源异地使用申请"按钮,进入"放射源异地使用表"的填写页面,如图所示:

放射源异地使用申请表

申请文号:						
单位名称(盖章)	普通涉源单位79	*	,			
证书编号	黔 🔻 环辐证 🕻 10078] *				
通讯地址			*	邮编	*	
辐射安全负责人	*	电话		*		
项目负责人	*	电话		*		
	放	射源清单(总计	0枚)			
序号 核索	出厂日期	出厂活度(Bq)	标号	编码	类别 用途	
		添加明细		'		
异地作业内容					*	
计划作业省份	北京市 🗸 *	计划作业市区	市辖区	计划作业县	东城区 🔻	
计划作业详细地址		*	接收单位		*	
计划作业起止时间	至		*			
经办人	*	电话		*		
附件: ☑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 2.辐射事故应急预	案		
	3.操作规程		□ 4.其他 □			
		保存基本信息				
		返回				
填表说明:						
1. 本表一式5份,辐射工作单位应当于转移活动实施前10日内、分别向使用地和移出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接受使用地环境保护						
部门的监督管理。辐射工作单位完成备案后,将本表1份送使用地、移出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自存3份。 2.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20日内,分别向使用地和移出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注销备案。辐射工作单位完成备案注销后,再将						
2.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在活 本表各1份送使用地、移出。		地加炒山地省级外	况休近部门壮钥备来。!	抽别工作单位元	;双钳来往钥/2, 冉将	
		【接提铂率 系统县	佳 公並家4000+4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系統最佳分辨率1280*1024						

图15. 放射源异地使用申请表

按照表格內容填写基本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基本信息",然后点击"添加明细", 弹出"添加放射源清单"页面,如图所示:

添加放射源清单				
核素:				
出厂日期:				
出厂活度(Bq):	E+ *			
标号:	*			
编码:	*			
类别:	*			
用途:	未知			
	保存 关闭			

图16. 添加放射源清单

填写完放射源清单后,点击保存。注意:编码和标号都应为必填;对于已退回的申请单操作与许可证申请已退回操作相同。

3.3.3. 放射源进口申请

在"放射源进口申请"页面下,点击"添加放射源进口申请"按钮,进入"放射性物质进口 表"的填写页面,如图所示:

放射源进口审批表

申请文号:		
进口单位填写 (□ 单位名称)		用户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名称(盖章):	普通涉源单位79 *
证书编号: 国 🔻 环辐证【] *	证书编号:	黔 🕶 环辐证【10078】 *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
经办人: *	经办人:	*
电话/传真: *	电话/传真:	*
邮编: +	邮编:	*
出口国家(地区): 中国 🔻 *	产源国家(地区):	中国 **
进口理由: ③ 销售 〇 使用 〇 回收	〇 异地使用返回	○ 其他
附件: ☑ 1.进口单位许可证		
▼ 3.进口单位和外商协议 □ 4.进口单位和用户单位协议		
▼ 5.废源回收承诺文件		
□ 7.其他		
保存基本信息		
放射源清单(总计 0 枚)		
序号 核素 出厂日期 出厂活度(Bq) 标号	÷ 毛重(g) }	争重(g) 类别 产源单位 用途
添加明細		
返回		
填表说明:		
1. 本表一式3份,商务部、进口单位、用户单位各1份,有效期为6个月。		
2. 本表格式与内容不得擅自更改,并加盖进口单位和用户单位公章。3. 申请单位应持获得批准的"放射源进口审批表"在商务部办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商务部签发的进口许可证办理验放手续。		
4.进口活动完成20日内,进口单位与用户单位应分别向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系统最佳分辨率1280*1024		

图17. 放射源进口审批表

按照表格内容填写基本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基本信息",然后点击"添加明细",弹出"添加放射源清单"页面,如图所示:

	添加放射源清单
核素:	
出厂日期:	*
出厂活度(Bq):	E+ *
标号:	
毛重 (Kg):	*
净重 (g):	*
类别:	*
产源单位名称	*
用途:	未知 ▼
批量:	1
	保存 关闭

图18. 添加放射源清单

填写完放射源清单后,点击保存。注意:进口理由为"回收"或"异地使用返回"时,需填写标号。

对于已退回的申请单操作与许可证申请已退回操作相同。

3.3.4. 放射源出口申请

在"放射源出口申请"页面下,点击"添加放射源出口申请"按钮,进入"放射源出口表"的填写页面,如图所示:

放射源出口审批表

申请文号:]						
			出口的	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普通涉源单	☆79 *		证书编	号: 黔	▼ 环辐证【	0078	*
通讯地址:		*		邮编:			*	
经办人:		*		电话/传	真:		*	
使用国家(地区)	中国		*	使用单位				*
出口理由:	○ 销售	◎ 国外使	用	〇 退回产源国	0;	其他]
附件:	☑ 1.出口单位	立许可证		□ 2.国外用。	户合法持源文	件		
	□ 3.出口单位	立和国外用户单位协	议	□ 4.放射源	编码卡			
	□ 5.其他 □							
			保存	基本信息				
		方	文射源清单	(总计 0 枚)				
序号 核素	出厂日期	出厂活度(Bq)	标号	编码 产源国家	(地区)	产源单位	类别	用途
			添加	加明细				
	返回							
填表说明:	填表说明:							
1.本表一式3份,海关1份,出口单位2份,有效期为6个月。								
	2. 本表格式与内容不得擅自更改,并加盖出口单位公章。							
3.出口活动完成20[1内,出口单位		見1采护部门行	金 菜。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3 系统最佳分辨率1280)*1024			

图19. 放射源出口审批表

按照表格内容填写基本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基本信息",然后点击"添加明细", 弹出"添加放射源清单"页面,如图所示:

添加放射源清单					
核素:	请选择核素 ▼ *				
出厂日期:					
出厂活度(Bq):	E+ *				
标号:					
编码:					
类别:	*				
产源国家(地区)	中国 ▼*				
产源单位名称	*				
用途:	未知 ▼				
批量:	1				

保存 关闭

图20. 添加放射源清单

填写完放射源清单后,点击保存。注意:如果填写编码,标号必填。对于已退回的申请单操作与许可证申请已退回操作相同。

3.3.5. 放射源清单

以上相关申请的放射源清单都具有修改功能,可随时修正放射源清单,不用删除后再添加。

放射源清单(总计 7 枚)									
序号	核素	出厂日期	出厂活度(Bq)	标号	编码	类别	用途	操作	:
1	Am-241	2014-09-04	7.000E+2			V类	密度计	修改	删除
2	Am-241	2014-09-04	7.000E+2			V类	密度计	修改	删除
3	Am-241	2014-09-04	7.000E+2			V类	密度计	修改	删除
4	Am-241	2014-09-04	7.000E+2			V类	密度计	修改	删除
5	Am-241	2014-09-04	7.000E+2			V类	密度计	修改	删除
6	Am-241	2014-09-04	7.000E+2			V类	密度计	修改	删除
7	Ag-110	2014-07-07	1.000E+1			V类	穆斯堡尔谱仪	修改	删除
I	▶ ■ 4 第1页供1页 ▶ ▶ 1 4 李 李 共7条,显示从第1条 - 第15条								
添加明细									
	提交审批 返回								

图21. 放射源清单列表

	修改放射源清单
核素:	Am-241
出厂日期:	2014-09-04
出厂活度(Bq):	7.000 E+ 2
标号:	
编码:	
类别:	□ V类
用途:	密度计 🗸
[保存 关闭

图22. 修改放射源清单

修改完放射源清单后,点击保存,完成修改放射源清单工作。

3.4.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相关申请

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相关申请功能下,可以进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申请、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申请、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进口申请、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出口申请;通过查询已提交审批单可以查看审批单状态,包括待审批、已受理、已退回、审批通过、审批未通过、待备案、已备案、已作废;对于已退回的审批单,申报用户可以重新修改提交。



图2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相关申请

3.4.1.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申请

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申请"页面下,点击"添加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申请"按钮,进入"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表"的填写页面,如图所示: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表

申请文号:						
	 转入单位填写		转出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普通涉源单位79 *	单位名称(盖章):]*		
证书编号:	黔 🕶 环辐证【10078】 *	证书编号:	国 🕶 环辐证【])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经办人:	*	经办人:] *		
电话/传真:	*	电话/传真:		<u> </u> *		
邮编:	*	邮編:] *		
转入理由: (○销售 • 使用 ○ 其他	•				
附件:	☑ 1.转入单位许可证	□ 2.转出单位	Σ许可证			
	□ 3.转让协议	□ 4.放射性度	冠物处理方案			
	□ 5.其他					
	f	呆存基本信息				
	非密封放射	性物质清单(总计0枚)				
序号	核素	总活度(Bq)	频次	用途		
		添加明细				
		返回				
填表说明:						
1.本转让表一式4份,转入单位、转出单位及各自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各1份,有效期为6个月。						
2. 本转让表格式与P 位公章。	2. 本转让表格式与内容不得擅自更改。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清单容量不够的,可另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清单,并加盖转入单位和转出单位分音					
3.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转入、转出单位应将本表送各自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1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系统最佳分辨率1280*1024						

图24.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表

按照表格內容填写基本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基本信息",然后点击"添加明细", 弹出"添加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清单"页面,如图所示:

添加丰密封放射性物质清单					
核素:					
总活度(Bq):	E+*				
频次:	次/6 ✔ 个月 *				
用途:	未 知 ★				
保存 关闭					

图25. 添加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清单

填写完放射源清单后,点击保存。

对于已退回的申请单操作与许可证申请已退回操作相同。

3.4.2.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申请

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申请"页面下,点击"添加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申请" 按钮,进入"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表"的填写页面,如图所示: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普通涉源单位	79		*				
证书编号	黔 🔻 环辐证	黔 ▼ 环辐证【 10078 】 *						
通讯地址				*		邮编		*
辐射安全负责人		*	电话		'	*		
项目负责人		*	电话			*		
		非密封放	文射性物质清单	(总计 0 批)				
序号	核素		总活度(Bq)			频次	用途	
<u>'</u>			添加明细					
异地作业内容							*	
计划作业省份	北京市	*	计划作业市区	市辖区	~	计划作业县	东城区	~
计划作业详细地址			*	接收单位				
计划作业起止时间		至	i	*				
经办人		*	电话			*		
附件: 🔽	1.辐射安全许可证			□ 2.辐射事故	应急预第	£		
	3.操作规程			□ 4.其他 □				
			保存基本信息	ļ.				
			返回					
镇表说明:								
.辐射工作单位应当于\$ B。	考移活动实施前10E	日内、分别向	使用地和移出地省	`级环境保护部门	备案,芽	并接受使用地环	境保护部门的监	督督
2.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20日内,分别向使用地和移出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注销备案。 3.本备案表一式5份。辐射工作单位完成备案后,将本表1份送使用地、移出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自存3份。辐射工作单位完成备案注								
+6++ +cm +								

图26.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申请表

按照表格内容填写基本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基本信息",然后点击"添加明细", 弹出"添加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清单"页面,如图所示:

添加丰密封放射性物质清单					
核素:					
总活度(Bq):	E+ *				
频次:	次 6 ▼ 个月 *				
用途:	未知 ★				
保存 关闭					

图27. 添加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清单

填写完放射源清单后,点击保存。

对于已退回的申请单操作与许可证申请已退回操作相同。

3.4.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进口申请

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进口申请"页面下,点击"添加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进口申请"按钮,进入"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进口表"的填写页面,如图所示: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进口审批表

申请文号:						
进口单位填写 (□ 单位名称)	用户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普通涉源单位79 *			
证书编号: 国 🕶 环辐证【	*	证书编号:	黔 🔻 环辐证【10078】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			
经办人: ************************************		经办人:	*			
电话/传真: ************************************		电话/传真:	*			
邮編: ************************************		邮编:	*			
出口国家(地区): 中国	*	产源国家(地区):	中国	*		
进口理由: ⑥ 销售 ○ 使用	○ 回收	〇 异地使用返回	〇 其他			
附件: ☑ 1.进口单位许可证		□ 2.用户单位	立许可证			
☑ 3.进口单位和外商协议		□ 4.进口单位	立和用户单位协议			
☑ 5.废源回收承诺文件		□ 6.其他 □				
	保存基	基本信息				
=	上密封放射性物质	清单 (总计 0批)				
序号 核素 总活度(Bq)	频次	毛重(g) 消	净重(g) 产源单位	用途		
	添加	明细				
	返	回		'		
填表说明:						
1.本表一式3份,商务部1、进口单位、用户单位各1份,有效期为6个月。						
	2. 本表格式与内容不得馆自更改,并加盖进口单位和用户单位公章。					
3. 申请单位应持获得批准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进口审批表"在商务部办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商务部签发的进口许可证办理验放手续。						
	4.进口活动完成20日内,进口单位与用户单位应分别向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由他 ↓ 早:		系统最佳分辨率1280	*1024			

图28.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进口审批表

按照表格內容填写基本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基本信息",然后点击"添加明细", 弹出"添加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清单"页面,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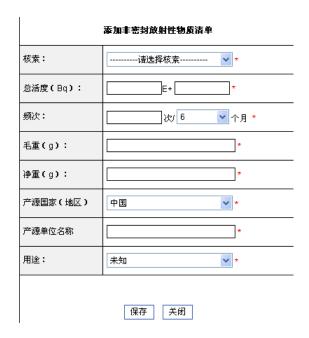


图29. 添加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清单

填写完放射源清单后,点击保存。

对于已退回的申请单操作与许可证申请已退回操作相同。

3.4.4.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出口申请

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出口申请"页面下,点击"添加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出口申请"按钮,进入"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出口表"的填写页面,如图所示: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出口审批表

申请文号:						
		出口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普通涉源单位79 *	证书编号	号: 黔 🔻 环辐证 [10078] *			
通讯地址:	*	邮编:	*			
经办人:	*	电话/传	真: <u>*</u>			
使用国家(地区)	中国	▼ ★ 使用单位	*			
出口理由:	○ 销售 • 国外使用	〇 退回产源国	〇 其他			
附件:	☑ 1.出口单位许可证	□ 2.国外用月	⁻ 合法持源文件			
	□ 3.出口单位和国外用户单位协议	□ 4.其他 □				
		保存基本信息				
	非密封加	(射性物质清単(总计 0 批)				
序号 核索	总活度(Bq) 频	欠 产源国家(地区	产源单位 用途			
		添加明细				
		返回				
填表说明:						
1.本表一式3份,海关1份,出口单位2份,有效期为6个月。						
	2.本表格式与内容不得擅自更改,并加盖出口单位公章。					
3.出口活动完成20日	3内,出口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环境	保护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纪	境保护部 系统最佳分辨率1280	*1024			

图30.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出口审批表

按照表格内容填写基本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基本信息",然后点击"添加明细", 弹出"添加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清单"页面,如图所示:

添加丰密封放射性物质清单					
核素:					
总活度(Bq):	E+ *				
频次:	次 6 个月 *				
产源国家(地区)	中国 **				
产源单位名称	*				
用途:	★ 知 ★				
	保存 关闭				

图31. 添加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清单

填写完放射源清单后,点击保存。

对于已退回的申请单操作与许可证申请已退回操作相同。

3.5. 单位信息维护

在"单位信息维护"功能下,用户可以进行单位信息查看、修改单位信息、单位修改历史等操作。

3.5.1. 单位信息查看

此功能用户查看登录用户本单位信息。如下图:



图32. 单位信息查看

3.5.2. 修改单位信息

此功能用户修改本单位信息,用户可以修改单位状态、省市自治区、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组织机构代码、单位性质、行业分类、备注、辐射安全管理 机构相关信息、辐射工作人员相关信息、上传年度报告及相关文档,然后提交到监管系统, 监管审批通过后更新单位信息。如图:

福射安全管	理机构	福射工作人员	
		n.括修改单位部分基本信息、辐射源管理机构和 R.能通过法规规定的许可证变更或重新申领等业	福射工作人员信息,以及导入辐射安全培训记录和个人剂量活动种务流程办理
		单位基本信息	息
	原核准事项		变更后的事项
单位状态	正常		— ▼ (▽ 未变更)*
省/直辖市/自治区	北京市 西城区 西城区		北京市 ▼市/区 * 西城区 ▼ 区/县 * 西城区 ▼
注册地址地理信息			经度东经 度 分 秒 纬度北纬 度 分 秒
			(戸 未安更)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	城区草坞村北里80号	(▽未变更)*
	邮政编码	100089	(▼ 未变更)*
	联系人	张晓晓	一 (▽ 未变更)*
	联系电话	010-89892211	- (マ 未变更)*
辐射安全与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名称	辐射防护二组	一 (▽未变更)*
	联系人	练丽丽	一 (▼ 未变更)*
	电话	010-60608989	一 (▽ 未变更)*
	手机	13508097799	一 (▽ 未变更)*
	传真	010-80809922	一 (▽未变更)
	Email	xiaohuizhang@beijingdeyan.com	一 ([未变更)
组织机构代码	10012		一 (区 未变更)
单位性质	□ 科研院校 □ 医疗机构 □ 机关、事业单位 □ 国		科研院校 10 医疗机构 11 机关、事业单位 12 国防、军队
	防、军队	□企业 □其他	□企业 □其他 (□未变更)*
行业分类	料研 *		— ▼ (区 未变更)*
备注			A
上传年度报告及 相关文档	签发时间:		浏览 注: 1、上传文件最大为1M,类型为: *.docx,*.doc,*.pdf,*.zip,*.rar,*.xls 2、同一年度的评估报告只保留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时间以 签发日期为准)

图33. 单位基本信息修改



图34. 辐射安全管理机构信息修改



图35. 辐射工作人员信息修改

3.5.3. 单位修改历史

此功能用来提供用户查看单位修改历史信息,如图:



图36. 单位修改历史

3.6. 用户信息维护

在"用户信息维护"功能下,用户可以进行修改信息、修改密码、用户认证等操作。

3.6.1. 修改信息

此功能用于修改用户的信息,用户可以在相应位置修改信息,然后点击"保存"。"重置"按钮可以恢复原有的内容。



图37. 用户信息修改

3.6.2. 修改密码

此功能用于用户密码的修改。



图38. 用户密码修改

3.6.3. 用户认证

此功能用于显示用户认证的信息。



图39. 用户认证

3.7. 系统管理

省级的系统管理员具有系统管理模块的功能,普通涉源单位用户不能访问此模块。省级系统管理员请咨询国家级系统管理员访问方式。在此系统管理功能下,省级管理员可以进行该省的信息公告管理、文档模板管理、用户管理、日志信息管理等操作。

3.7.1. 信息公告管理

点击信息公告维护,页面显示如下:



图40. 信息公告管理

用户可以添加、修改、删除信息公告。

如要添加信息公告,点击"添加"按钮,显示"添加信息公告"页面:



图41. 添加信息公告

输入公告标题及内容,点击"保存"。

3.7.2. 文档模板管理

在文档模板管理页面下,可以进行文档的上传、修改和删除。



图42. 文档模板管理

如要上传文档模板,点击"添加"按钮,显示"添加文档模板信息"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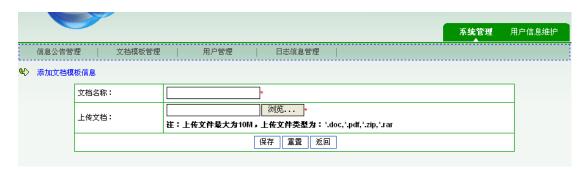


图43. 添加文档模板信息

输入文档名称,选择要上传的文档,然后点击"保存"。

3.7.3. 用户管理

在用户管理功能下,可以对省内的涉源单位账户进行查看、删除以及用户状态修改。如下图 所示:



图44. 用户管理

用户状态分为三种:已认证、未认证、未激活。

1、未激活状态为新用户注册时,没有到注册邮箱点击激活的链接地址,此时该新用户未注册完毕,状态即为"未激活"。

2、己认证和未认证:

已经激活的账户,在"已认证"状态下,为正常状态,可以办理各种业务。

而处于"未认证"状态的账户,不能够办理相关业务申请,待其单位状态为正常后,可以由管理员在监管系统将其单位状态置为正常后,该申报账户可自行在申报系统进行"用户认证",此时,系统将其再恢复为"已认证"的状态,进行正常业务申请。

当涉源单位状态为非正常(如许可证吊销等),不能办理辐射源相关业务申请时,首先省管理员要在监管系统中,将单位状态手动修改为非正常的状态项;然后再到申报系统,将此涉源单位的账户状态变为"未认证"。

3.7.4. 日志信息管理

在日志信息管理功能下,可以进行日志的查看、查询、删除等操作。



图45. 日志管理